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編號	1
徵聘系（學位學程、所）	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徵聘職級	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 （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）
名額	2名
上網公告起迄日期	112年1月31日至 112年3月31日止
一、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博士學位，且具備心理師證照者。</p> <p>二、具助理教授證（含）以上資格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可授課科目如下，可全英語授課者優予考慮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諮商理論 2. 團體諮商 3. 人格心理學 4. 個別諮商實習 5. 組織實習：學校場域 6. 性別、婚姻與家庭 7. 社區心理與諮商 8.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9. 網路心理與行為 <p>四、專長至少擇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長一：兒童與青少年諮商、學校諮商、諮商實務與督導 2. 專長二：性別議題、團體諮商、學校諮商、諮商實務與督導 <p>五、五年內學術表現【獲得博士學位超過五年者至少需滿足下列任一點至少 2 篇/案，獲得博士學位五年（含）以下者至少需滿足下列任一點至少 1 篇/案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國科會或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計畫主持人，多年計畫分年計算。 2. SSCI、SCI、SCIE、EI、TSSCI 學術期刊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

<p>二、主要工作項目</p>	<p>一、開設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。</p> <p>二、輔導學生、指導學生專題及論文。</p> <p>三、協助系所相關業務。</p> <p>四、其他悉依校方規定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行政工作三年）。</p>
<p>三、應徵資料</p>	<p>檢具以下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，送交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辦公室。</p> <p>一、自傳及履歷表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證件、心理師證照及教師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</p> <p>三、碩、博士成績單。</p> <p>四、可教授之課程及教學大綱二至三門課。</p> <p>五、博士論文、學術研究著作 1~3 篇及近五年內著作目錄。</p> <p>六、請依本系格式填寫履歷（請檢附實務工作時數證明）、著作目錄（請註明 SCI、SSCI、TSSCI 等）電子檔，並傳至 gicep@mail.ntcu.edu.tw 一至五項紙本資料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收（以郵戳為憑）</p> <p>七、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劉宥均小姐 電話：04-22183352、3353 本系網址：https://gicep.ntcu.edu.tw/</p>
<p>四、備註</p>	<p>一、徵聘教師起聘日預計為 112 年 8 月 1 日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，初試為書面審查，合格者通知參與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初審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試教科目等。</p> <p>三、若通過初審人數未達聘任人數 3 倍（含）以上，則延長公告日期。</p> <p>四、資料除備妥回郵及信封者外，恕不退還（退還時間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）。</p> <p>五、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校內其他單位義務行政工作三年。</p> <p>六、若未盡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必要時得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身份聘任，併此敘明。</p>